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一、总  则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单位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和昆明市晋宁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九）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一）负责本单位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二）负责本单位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和昆明市晋宁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权责事项表

****（一）行政征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1.1 | 增值税征收管理 | 1.1.1增值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核定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4.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2.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3.自2018年6月1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1500（租赁不满一年）、1523（租赁贸易）、9800（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税则品目：8802），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租赁飞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组织实施。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 | 增值税征收管理 | 1.1.2增值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 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需要报送附列资料的，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纳税人办理税收减免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3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的扣除标准核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十二条第三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1)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及有关资料；  (2)主管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3)省级税务机关组成扣除标准核定小组进行核定，并下达核定结果；  (4)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核定结果，未经公告的扣除标准无效；  (5)省级税务机关尚未下达核定结果前，试点纳税人可按上年确定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申报农产品进项税额。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4.试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扣除情况的监管，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行为，定期进行纳税评估，及时发现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 | 增值税征收管理 | 1.1.4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4.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5.省税务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的期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 | 增值税征收管理 | 1.1.5对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申请继续抵扣的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申请继续抵扣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后，应认真审核纳税人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所报资料是否齐全，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纳税人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事项是否具有逻辑性等；  4.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发送《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继续抵扣通知单》，企业凭《通知单》进行申报抵扣；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申报抵扣的期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办理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手续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6对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十二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由省（区、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核准；  3.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直辖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核准；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县（市）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核准；  4.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5.有权批准税务机关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 | 增值税征收管理 | 1.1.7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一条第五项。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第三条。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第三条。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八条。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第一条。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第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接收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提出的退还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申请后，应审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企业实际购进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3.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符合财税〔2014〕17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提出的退税申请后，应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申请退还的增值税额的正确与否。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4.2019年4月1日起，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提出的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申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为其办理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5.2019年6月1日起，主管税务机关接收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在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提出的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申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为其办理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6.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规定的企业提出的退税申请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为其办理留抵税额退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在办理增量留抵税额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在完成退税审核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库。税务机关按期将退税清单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稳妥有序。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退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 | 消费税征收管理 | 1.2.1消费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核定纳税人具体纳税期限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4.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 | 消费税征收管理 | 1.2.2消费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3对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核准；  3.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4.有权批准税务机关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消费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3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 1.3.1车辆购置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纳税人需要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其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或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2.税务机关和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3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 1.3.2车辆购置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需要报送附列资料的，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4 |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1.4.1企业所得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4.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6.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4.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责成该分支机构在申报期内报送，同时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督促总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分配表；分支机构在申报期内不提供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属于总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提供分配表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还应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总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无法提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4 |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1.4.2企业所得税减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纳税人按照财税〔2018〕102号文件规定办理税收减免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2.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4.3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纳税人送达《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及时完成对其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  3.纳税人应在收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10个工作日内，填好该表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20个工作日内，分类逐户审查核实，提出鉴定意见，并报县税务机关复核、认定；县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认定工作；  4.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分类逐户公示核定的应纳所得税额或应税所得率。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便于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了解、监督的原则确定公示地点、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在每年6月底前对上年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前，纳税人可暂按上年度的核定征收方式预缴企业所得税；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后，按重新鉴定的结果进行调整。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4 |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1.4.4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  3.《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6年第28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3.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非居民企业送达《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非居民企业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填写并送达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征收方式的确认工作。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真实，或者明显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的，有权予以调整。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4.5房地产开发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或利润）确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3.《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房地产开发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或利润）确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应视同销售，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于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收入（或利润）的实现。确认收入（或利润）的方法和顺序为：（1）按本企业近期或本年度最近月份同类开发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确定；（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同类开发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确定；（3）按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确定。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不得低于15%，具体比例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4 |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1.4.6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含续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2.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分析评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2.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3.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4.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的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  5.没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5 |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 1.5.1个人所得税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  2.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5 |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 1.5.2个人所得税减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纳税人办理税收减免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纳税人办理税收减免核准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填写内容完整、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5.3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印发，财税〔2006〕44号、财税〔2008〕65号、财税〔2011〕62号修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发现存在《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七条情形的，由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对不能设置账簿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核定其应税所得率。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6 |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 1.6.1土地增值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在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期限  4.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2.纳税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的权属变更手续。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6 |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 1.6.2土地增值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纳税人办理税收减免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纳税人办理税收减免需要核准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纳税人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后，再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的，不予办理相关的手续。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6.3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印发）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发出核定征收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后，税务人员对房地产项目开展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核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合议；  3.税务机关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给纳税人，通知纳税人申报缴纳应补缴税款或办理退税。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7 | 房产税征收管理 | 1.7.1房产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7 | 房产税征收管理 | 1.7.2房产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纳税人申报享受房产税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自行申报的房产税减免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7 | 房产税征收管理 | 1.7.3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云南省实施细则》  第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申报享受类：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相关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3.核准享受类：纳税人办理税收减免核准的，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核准材料，，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填写内容完整、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权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纳税人申报享受房产税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自行申报的房产税减免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2.经有权批准的税务机关核准减免税的，若上级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纳税人申请事项发生变化，政策涉及需要变更核准的，核准税务机关进行变更核准减免税内容。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8 |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 1.8.1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8 |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 1.8.2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纳税人办理税收减免核准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填写内容完整、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纳税人申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自行申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9 |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 1.9.1耕地占用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2.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9 |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 1.9.2耕地占用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纳税人申报享受耕地占用税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自行申报的耕地占用税减免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2.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0 | 契税征收管理 | 1.10.1契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在纳税人向契税征收机关申报后，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缴纳契税的期限  4.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2.各级税务、财政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共同研究强化土地税收征管的办法和措施，通过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办公、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沟通情况和信息，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  3.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税务、财政部门的需要，提供现有的地籍资料和相关地价资料。对于通过征用或者出让、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以及出租土地使用权或变更土地登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手续后，应及时把有关信息告知当地的税务、财政部门；  4.各级税务、财政部门在征管工作中，如发现纳税人没有办理用地手续或未进行土地登记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0 | 契税征收管理 | 1.10.2契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需要报送附列资料的，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自行申报的契税减免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纳税人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后，再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的，不予办理相关的手续。办理土地登记后，应将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一联与权属登记资料一并归档备查。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1 | 资源税征收管理 | 1.11.1资源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矿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1 | 资源税征收管理 | 1.11.2资源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的，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资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纳税人办理税收减免需要核准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税务机关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纳入风险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主管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2 | 车船税征收管理 | 1.12.1车船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税务机关可以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车船检验机构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车船税征收事宜；  2.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3.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后办理相关手续。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2 | 车船税征收管理 | 1.12.2车船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有留存备查的义务。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自行申报的车船税减免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税务机关可以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车船检验机构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车船税征收事宜；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时，经核查，对没有提供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3 | 印花税征收管理 | 1.13.1印花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的缴纳办法。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3 | 印花税征收管理 | 1.13.2印花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纳税人申报享受印花税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自行申报的印花税减免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 1.14.1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受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或者其他方式申报，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 1.14.2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自行申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5 | 烟叶税征收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6 |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 1.16.1环境保护税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动态管理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共管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4.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5.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  （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2）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6 |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 1.16.2环境保护税减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2.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将纳税人的减免税额信息，定期交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6.3环境保护税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7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八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的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3.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依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限期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4.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与调查。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均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主管税务机关无法查实其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5.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因扣缴义务人未按《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外，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在扣缴情况下，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扣缴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之日起计算；  6.扣缴义务人未按《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按《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并责令非居民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  7.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8.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9.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当享受协定待遇情况建立信用档案，并采取相应后续管理措施。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8                                                    1.18 | 出口退（免）税                                                  出口退（免）税 | 1.18.1出口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办理                                          1.18.1出口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4.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项。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  7.《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十二条。  8.《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70号公告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五条、第六条。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  10.《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八条。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第七条、第九条。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镇守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对纳税人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3.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日起36个月内，其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免税、退税决定的；  2.违反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便利条件，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3.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免税、退税手续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8 | 出口退（免）税 | 1.18.2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第十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四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一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  6.《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发布）第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出口企业为办理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退（免）税业务或其他涉税业务，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或办理证明的作废与补办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申报受理人员向出口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或办结核销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不予办理的原因。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便利条件，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2.出具虚假涉税证明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9 |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核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填写有关申报文书，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情况，参考典型调查结果，采取《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核定方法核定定额，并计算应纳税额；  3.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4.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公示意见结果修改定额，并将核定情况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填制《核定定额通知书》；  5.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通知书》送达定期定额户执行；  6.主管税务机关将最终确定的定额和应纳税额情况在原公示范围内进行公布；  7.税务机关停止定期定额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定期定额户。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定期定额户的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限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应当提请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税务机关应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定方法和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具体期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2.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而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结清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其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核定其定额。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0 | 核定应纳税额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3.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税务处理决定书》，将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1 | 多缴税款退（抵）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多缴税款退（抵）的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3.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4.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5.税务机关应当核实纳税人提供的材料，按规定办理，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退税决定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2 | 税款追征追缴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2.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3.税务机关追征追缴税款、滞纳金，应当按规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税务处理决定书》；  4.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6.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3 | 委托代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委托代征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审查代征人资格，确定、登记代征人的相关信息，与代征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明确委托代征相关事宜；  3.税务机关应当发放委托代征证书，并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或者代征范围内纳税人相对集中的场所公告代征人的委托代征资格和《委托代征协议书》；  4.税务机关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代征手续费支付手续；  5.符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税务机关提前终止委托代征协议，或委托代征协议期限届满，代征人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协议的，税务机关应当与代征人结清代征税款，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税收票证和发票，收回委托代征证书，结清代征手续费；  6.税务机关应当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或者代征范围内纳税人相对集中的场所，公告代征人委托代征资格终止和《委托代征协议书》主要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监督、管理、检查委托代征业务，应当定期核查代征人的管户信息，了解代征户籍变化情况；  2.税务机关应当及时采集委托代征的征收信息、纳税人欠税信息、税收票证管理情况等，督促代征人按时解缴代征税款，并对代征情况进行检查。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对代征人履行管理职责，给委托代征工作造成损害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4 | 税收优先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对于欠缴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行使税收优先权；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优先权执行时应当包括税款及其滞纳金。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5 | 代位权、撤销权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发现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该纳税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纳税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纳税人的欠缴税款为限。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负担；  3.税务机关发现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可以依法行使撤销权。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纳税人的欠缴税款为限。税务机关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负担；  4.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6 | 未开具税收票证损失核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销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发生毁损或丢失、被盗、被抢等损失的，受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点核查，并由各级税务机关按照权限进行损失核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发生损失的，由省税务机关核销；《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发生损失的，由市税务机关审批核销；其他各种税收票证发生损失的，由县税务机关审批核销；  3.视同现金管理的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丢失、被盗、被抢的，受损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税收票证印制企业的，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税收票证印制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基层税务机关或委托印制的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经查不能追回的税收票证，除印花税票外，应当及时在办税场所和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作废。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丢失印花税票和印有固定金额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按照面额赔偿；对丢失其他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适当赔偿；  2.未填用的《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需要销毁的，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清点，编制销毁清册，逐级上缴省税务机关销毁；未填用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需要销毁的，应当有两人以上共同清点，编制销毁清册，报经市税务机关批准，指派专人到县税务机关复核并监督销毁；其他各种税收票证、账簿和税收票证资料需要销毁的，由税收票证主管人员清点并编制销毁清册，报经县或市税务机关批准，由两人以上监督销毁；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需要销毁的，由刻制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税务机关销毁；  3.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本级及下级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印制企业、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扣缴义务人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7 | 社保费征收 | 1.27.1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3.《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做好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数据传递和共享；  3.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应征清册中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做好征收工作；  4.税务机关应科学设置征期，做好征收准备，确保缴费单位、缴费人顺利缴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加强社会保险费日常征收管理，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2.税务机关应定期向缴费单位和缴费人提供缴费提醒服务；  3.税务机关在征收税费过程中发现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税务机关应与人社、医保、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  7.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 1.27.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3.《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做好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数据传递和共享；  3.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应征清册中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做好征收工作；  4.税务机关应科学设置征期，做好征收准备，确保缴费单位、缴费人顺利缴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加强社会保险费日常征收管理，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2.税务机关应定期向缴费单位和缴费人提供缴费提醒服务；  3.税务机关在征收税费过程中发现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税务机关应与人社、医保、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  7.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 1.27.3工伤保险费征收 |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3.《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做好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数据传递和共享；  3.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应征清册中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做好征收工作；  4.税务机关应科学设置征期，做好征收准备，确保缴费单位、缴费人顺利缴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加强社会保险费日常征收管理，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2.税务机关应定期向缴费单位和缴费人提供缴费提醒服务；  3.税务机关在征收税费过程中发现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税务机关应与人社、医保、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  7.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 1.27.4失业保险费征收 |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3.《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做好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数据传递和共享；  3.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应征清册中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做好征收工作；  4.税务机关应科学设置征期，做好征收准备，确保缴费单位、缴费人顺利缴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加强社会保险费日常征收管理，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2.税务机关应定期向缴费单位和缴费人提供缴费提醒服务；  3.税务机关在征收税费过程中发现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税务机关应与人社、医保、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  7.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 1.27.5生育保险费征收 |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3.《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做好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数据传递和共享；  3.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应征清册中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做好征收工作；  4.税务机关应科学设置征期，做好征收准备，确保缴费单位、缴费人顺利缴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加强社会保险费日常征收管理，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2.税务机关应定期向缴费单位和缴费人提供缴费提醒服务；  3.税务机关在征收税费过程中发现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税务机关应与人社、医保、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  7.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 1.27.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3.《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做好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数据传递和共享；  3.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应征清册中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做好征收工作；  4.税务机关应科学设置征期，做好征收准备，确保缴费单位、缴费人顺利缴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加强社会保险费日常征收管理，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2.税务机关应定期向缴费单位和缴费人提供缴费提醒服务；  3.税务机关在征收税费过程中发现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税务机关应与人社、医保、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  7.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 1.27.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3.《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做好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数据传递和共享；  3.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应征清册中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做好征收工作；  4.税务机关应科学设置征期，做好征收准备，确保缴费单位、缴费人顺利缴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加强社会保险费日常征收管理，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2.税务机关应定期向缴费单位和缴费人提供缴费提醒服务；  3.税务机关在征收税费过程中发现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税务机关应与人社、医保、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  7.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8 | 非税收入征收 | 1.28.1教育费附加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2.《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  3.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增值税、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费收入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缴费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缴费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缴费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8.2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2.《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3.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5〕93号）第一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的要求，全面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费收入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缴费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缴费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缴费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8 | 非税收入征收 | 1.28.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印发）第九条第一款。  3.《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7〕32号）第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保障金征收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税务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或税收票证；  4.税务机关应积极采取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征缴保障金；  5.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6.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税务机关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2.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申报本单位上年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2.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3.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减免保障金或者改变保障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2.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3.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保障金缴入国库的；  4.在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8.4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第二项。  2.《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第一条第二项。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八条。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二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文化事业建设费由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增值税时一并征收；  3.营改增后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税务局征收。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费收入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缴费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缴费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缴费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8 | 非税收入征收 | 1.28.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印发）第八条。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局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基金，适用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3.税务机关征收基金应使用税收票证。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基金缴纳义务人违反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税务机关比照税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缴纳的基金，由税务局负责征收。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的基金，由海关负责征收。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授权，擅自减免基金或者改变基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2.在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  |  |  |  |

****（二）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2.1 | 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扣押；  3.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4.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5.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税务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税务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6.税务机关应当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相关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用品和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当事人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7.税务机关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按规定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8.税务机关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开付扣押收据或查封清单。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2.税务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缴纳税款的，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当事人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依法拍卖、变卖所扣押的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4.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税收保全。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实施扣押、查封时，通知有关机关在扣押、查封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律规定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3.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  4.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5.违反法律规定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  9.违反法律规定，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1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1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1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1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2 | 冻结存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冻结存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实施前需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3.税务机关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冻结存款，出示执法证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协助执行，制作现场笔录；  4.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交付《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并告知当事人冻结理由、依据和期限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解除冻结存款；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  2.自冻结存款之日起三十日内，税务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冻结存款的；  2.违反法律规定扩大冻结范围的；  3.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律规定在冻结存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10.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11.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3 | 加处罚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加处罚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3.税务机关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4.税务机关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3.税务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加处罚款的；  2.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8.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9.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4 | 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  3.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罚款；  4.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不受催告期限限制；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6.税务机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扣缴的；  2.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3.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律规定，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5.将划拨的存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9.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10.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11.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1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5 | 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拍卖、变卖抵税财物，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组织进行。变卖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由县以下税务机关进行；  3.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5.税务机关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作出拍卖变卖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6.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拍卖、变卖，将拍卖、变卖所得支付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7.拍卖变卖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当将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拍卖、变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财产清单送交被执行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拍卖、变卖的；  2.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3.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在拍卖、变卖过程中，向被执行人摊派、索取不合法费用的；  5.参与被拍卖或者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竞买或收购，或者委托他人竞买或收购的；  6.不依法对抵税财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或者擅自将应该拍卖的改为变卖的,在变卖过程中擅自将应该委托商业企业变卖、责令被执行人自行处理的由税务机关直接变价处理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10.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11.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12.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1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三）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3.1 | 税务检查 | 3.1.1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调取账簿等有关资料，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  5.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或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发票换票证或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退还；  6.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税务检查 | 3.1.2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3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制发相关税务文书，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并送达给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税务检查 | 3.1.4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  4.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如实回答问题，并按规定制作询问笔录。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5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3.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税务检查 | 3.1.6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3.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4.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7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税务检查 | 3.1.8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3.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  4.税务机关不得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2 | 特别纳税调整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网站或办税服务场等渠道公开特别纳税调整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的税收风险。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启动特别纳税调查程序；  3.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收集证据材料；  4.经调查，税务机关未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作出特别纳税调查结论，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调整，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并告知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5.税务机关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按规定加收利息，并及时足额入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成本分摊协议的后续管理，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3.3 | 社会保险费检查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检查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按照职责分工，与人社、医保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  2.税务机关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印有关资料，并应当依法为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保守商业秘密；  3.税务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对同一征缴对象的同一事项不得重复检查、交叉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或者联合检查的，应当书面检查或者与人社、医保、财政部门联合检查；  4.税务机关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四）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1对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未按照规定报告银行账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2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3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4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5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6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7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4.1.8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2 |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2.1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2 |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2.2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2 |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2.3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3 |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 4.3.1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申报资料，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3 |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 4.3.2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1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2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3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4对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5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6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以及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4.4.7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5 |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 4.5.1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5 |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 4.5.2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5 |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 4.5.3对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1对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2对未按照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存放、保管发票，未按照规定报备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3对违反规定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或者丢失、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4对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5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6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或者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7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8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4.6.9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7 |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 4.7.1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或者为实施虚假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7 |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 4.7.2对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4.8 | 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4.8.1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痕迹资料管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4.8.2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痕迹资料管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4.8.3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痕迹资料管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4.8.4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痕迹资料管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 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4.8.5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痕迹资料管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五）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5.1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许可申请；  3.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的，税务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4.税务机关应当在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5.税务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6.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税务机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7.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8.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4.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  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5.2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许可申请；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定额、定额公示、上级核准、下达定额、公布定额的程序核准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  4.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的，税务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5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6.税务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7.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税务机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8.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9.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3.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定期定额户进行分类，在年度内按行业、区域选择一定数量并具有代表性的定期定额户，对其经营、所得情况进行典型调查；  4.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而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结清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其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核定其定额；  5.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7.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9.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5.3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36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许可申请；  3.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的，税务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4.税务机关为符合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5.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符合规定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6.税务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7.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税务机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8.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9.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3.税务机关要建立高效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科学设立风险防控指标，加强日常评估及后续监控管理，提升后续监控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跟踪分析纳税人发票使用及纳税申报情况。对纳税人发票使用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重新核定发票限额及领用数量；  4.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  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5.4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许可申请；  3.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的，税务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4.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内，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5.税务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6.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税务机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7.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8.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3.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企业预缴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其未按规定预缴造成少缴税款的，按规定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4.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  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六）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6.1 | 非正常户认定和解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非正常户认定和解除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3.税务机关应当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予以公告；  4.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5.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6.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7.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6.2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接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当场受理；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并按照规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6.3 |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认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3.《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9号）第一条、第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证明申请人递交的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及相关资料，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  3.税务机关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身份进行认定，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30日内抄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统一对外公布。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境外注册居民企业发生《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之一的，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层报税务总局确定是否取消其居民身份。税务总局认定终止其居民身份的，应当将相关认定结果同时书面告知境内投资者、境内被投资者主管税务机关。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做好减免税款追缴等后续管理工作。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6.4 | 对发票领用、印制、真伪的确认 | 6.4.1对发票领用的确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发票领用确认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单位和个人需要领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用簿。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对发票使用情况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2.税务机关在给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用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6.4.2对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确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确认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用票单位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的要求，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用票单位使用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并向发票印制企业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发票使用情况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6.4 | 对发票领用、印制、真伪的确认 | 6.4.3发票真伪鉴别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鉴别发票真伪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鉴别发票真伪申请；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鉴别发票真伪或者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并出具鉴别结果。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鉴别中发现的发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6.5 | 对纳税担保的确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担保的依据、程序、服务指南、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确认担保。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纳税担保的财产价值不足以抵缴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向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继续追缴；  2.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应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要求优先受偿，抵缴税款、滞纳金。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所担保的纳税义务履行期未满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将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作为担保财产；  3.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自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质物，解除质押关系；  4.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不予同意或故意刁难的；  2.对不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予以批准，致使国家税款及滞纳金遭受损失的；  3.私分、挪用、占用、擅自处分担保财物的；  4.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或未经纳税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  5.纳税义务期限届满或担保期间，纳税人或者纳税担保人请求税务机关及时行使权利，而税务机关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造成损失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6.6 | 纳税信用评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信用评价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进行评价；  3.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复评申请，并按规定处理；  4.纳税人因规定情形解除而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处理；  5.税务机关应当主动公开A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逐步开放B、M、C、D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2.纳税人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3.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6.7 |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 |  |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018年第31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具有出口退（免）税核准权限的税务局按照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对所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  3.县（区）税务局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应于评定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报地（市）税务局备案；地（市）税务局负责评定的，县（区）税务局须进行初评并填报《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报地（市）税务局审定；  4.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应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存在《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自发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2.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在评定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时，应根据出口企业上一年度的管理类别，按照四类、三类、二类、一类的顺序逐级晋级，原则上不得越级评定。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3.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发现存在《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按规定予以核实，排除相关疑点后，方可办理出口退（免）税，不受有关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4.省税务局应定期组织对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情况开展风险分析工作，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退（免）税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应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发现问题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纳税人，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6.8 | 退税商店确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3.《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第七条。  4.《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退税商店备案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报送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省税务局备案。省税务局应在收到备案资料15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条件，并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告知申请备案的企业；  3.省税务局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逐级报省税务局。退税商店发生《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情形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省税务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2.退税商店存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税务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退税代理机构和退税商店应传递与交换相关信息。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七）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7.1 | 对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奖励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六条。  4.《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  5.《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三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奖励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对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或者罚款收缴入库后，根据检举人书面申请及其贡献大小，通知检举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3.税务机关发放检举奖金时，可应检举人的要求，简要告知其所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奖金被骗取的；  2.违反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的；  3.打击报复检举人的；  4.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八）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8.1 | 加收滞纳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加收滞纳金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解缴税款的，应当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3.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4.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不予加收滞纳金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加收滞纳金；  5.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应当开具税收票证。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2 | 发布欠税公告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3.《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欠税公告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欠税公告前，应当深入细致地对纳税人欠税情况进行确认，确保公告数据的真实、准确；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权限范围按期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情况。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滞纳金，直至采取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清缴欠税。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公告不公告或者应上报不上报，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3 |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第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以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2.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3.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4.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复核申请开展复核。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有关监管要求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执业违规行为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4                                                          8.4 |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六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登记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一）设立税务登记  1.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未实行“多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税务登记申报，按规定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2.税务机关无需对已实行“多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在其办理涉税事宜时，及时采集，陆续补齐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  （二）扣缴税款登记  1.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登记申报；  2.税务机关应当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但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三）变更税务登记  1.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未实行“多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申报，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的，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2.“多证合一”纳税人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除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信息外）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通过信息交换平台共享的工商变更信息并更新税务系统内纳税人对应信息；“多证合一”纳税人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变更后的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信息即时共享至信息交换平台。  （四）停复业登记  1.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个体工商户停业登记申报，收存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已实行“多证合一”的纳税人除外）、发票领用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办理停业登记；  2.税务机关应当受理个体工商户复业申报，返还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多证合一”的纳税人除外）、发票领用簿及停业前领用的发票，办理复业登记。  （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1.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填报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当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并在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接收并核对纳税人填报的《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3.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4.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应当传递、实时共享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  （六）税务注销  1.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企业的相关涉税情况，依据纳税人情况不提出异议或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其中对于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3.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按规定出具清税文书。其中，对符合“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4.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5.对向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纳税人，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相关证件等税务事项后，应当注销税务登记证件；  6.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可以采取实地调查、上门验证等方法；  2.税务机关应当对扣缴义务人是否如实申报代扣代缴税款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防范扣缴义务人不履行税法义务带来的税收管理风险；  3.税务机关应当加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组织应对。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登记相关信息推送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5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转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信息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登记；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且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纳税人在限期内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要求，为其办理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6 | 代开发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五十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代开发票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3.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4.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5.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后，如果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2.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7 |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税人出境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国税发〔1996〕215号)第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阻止欠税人出境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阻止欠税人出境由县级（含）以上税务机关申请，报省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同级出入境管理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3.税务机关应当将阻止出境决定书送达欠税人，告知其阻止出境的理由、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需要延长布控期限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续控手续；  2.在对欠税人进行控制期间，税务机关应采取措施，尽快使欠税人完税。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因税收违法行为移送法院审理的当事人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8 | 收缴或停供发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收缴或停供发票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9 | 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加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3.《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加收滞纳金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10 |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2.《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税务机关同时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行为检举；  2.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举报中心可以应来访的实名检举人要求出具接收回执；检举事项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查处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已接收的检举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3.检举事项受理后，应当按照规定分级分类处理。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4.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5.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举报中心可以税务机关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检举事项；  2.税务局稽查局对督办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通知承办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依法处理；  3.举报中心每年度对检举案件和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等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和信访等单位加强联系和合作。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  2.打击报复检举人的；  3.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三、附  则

（一）总则规定的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未列入权责事项表的，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全面正确履行相关职责。

（二）未按权责事项表正确履职并产生追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落实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或工作规范，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根据立法变化、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

附注：公布《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旨在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871-67898332，电子邮箱jngsxxgk@163.com）。